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筹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旨在推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是基于公允的市场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筹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
公司与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旨在推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是基于公允的市场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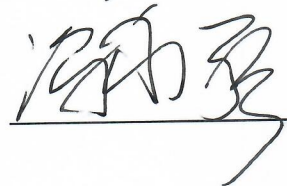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蔡建 

巫强 

冯永强 

2021年12月28日